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

正通過第二點、第三點

- 一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適管理珍貴動產，特依據行政院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五點」之規定設置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珍貴動產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含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除主任委員、總務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必要時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議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總務處文書保管組組長兼任，負責會務。
- 三、 本會應視珍貴動產之認定、取得、保管、維修、支援、減少等審議案件之需要，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委員互選代理主席。
- 四、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五、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車馬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